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47 号

罪犯沙马尔尾，女，1989 年 10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昭觉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以(2016)川 3431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。被告人沙马尔尾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4 日止。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作出(2019)川 34 刑更 142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279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；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60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9 年 3 月 4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已执行一万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 1202.11 元，月均消费 174.13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沙马尔尾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沙马尔尾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马尔尾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